



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磁电”、“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或“中伦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华兴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3
问题 2、关于联达铭磁	15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7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过程；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特点、行业惯例。（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物流签收时风险及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至客户、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及验收单据，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是否具有一贯性，是否存在因为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缺失不规范更改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是否存在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与客户不同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实控人及关键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等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过程；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特点、行业惯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寄售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9,715.79	25,022.98	21,445.00
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收入金额	45.98	134.13	14.67
比例	0.45%	0.54%	0.07%

注：此处以非寄售境内收入作为比例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非寄售境内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0.6%。

公司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如下：公司为非寄售境内客户定制化生产产品。产品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配送地点，公司选择第三方物流商将产品和客户签收单一起配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对外观、数量进行检查后，在客户签收单签署姓名和日期。物流商根据货物运抵客户时间，形成物流签收单据。公司要求物流商需取回客户签字的签收单，但报告期内，仍有少量物流商未严格执行流程要求，在产品交付后，因疏漏而导致客户未能及时签署客户签收单。对于该部分订单，公司基于产品特点以及行业惯例，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文件，以物流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文件为部分物流商未严格执行公司产品签收单签收流程所致，为物流商偶发行为，非针对具体某家或某类型的客户，因此，存在客户既有客户签收单又有物流签收单据的情形。

（二）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特点、行业惯例

1、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签收单据，而非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接单生产、跟单负责”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公司获取客户意向订单后，根据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并将相应样品交给客户进行产品性能检测。测试通过后，客户以采购订单形式下单，公司参照其定制要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

在实际执行中，由于交付产品已做装箱密闭保存，客户在收到货后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和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即根据送货单对产品包装外观、类别、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产品签收，不涉及较长时间或流程复杂的验收程序。

客户签收公司产品后，客户取得了产品所有权，可以自由支配商品并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虽然客户在产品上线时存在质检验收的情况，但公司在客户签收时能够客观地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客户签收时产品控制权已实质转移，具体原因如下：

①合作初期，公司按照客户产品定制需求打样并供客户检验测试

公司接到客户产品定制需求后，经技术评估及参数分解后向技术中心下达样品通知单，技术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品开发及制作，并建立产品技术档案、制定检验标准。产品送样后公司追踪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承认状况，确认无误后技术中心相应记录样品承认状况，并将产品性能等指标作为来料检验、出货检验的检验标准。至此，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品质水平、检测标准已达到一致性意见。

②公司出货前，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标准、过程均具有客观性

公司在产品出货前，需要根据与客户确定的产品标准和条件进行检测，包括外观检验、性能检测等，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成品检验报告。检验标准和内容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标准进行，与客户质检内容一致。客户在质检过程中，会通过公司提供的成品检验报告，验证公司产品的质检结果。

③客户退换货率较低，表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公司产品检测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退换货金额	69.25	177.27	506.07
营业收入	13,210.63	33,568.98	29,116.30
退换货占比	0.52%	0.53%	1.74%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0.53%、0.52%，退换货主要是因为外观问题、品类或数量差异导致，整体比例较低。2023年度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供应商配件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为偶发情况。客户签收后产生的退换货情形极少且退换货金额较小，客户签收后无大批量退换货的情况，表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公司产品检测结果。

④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规定：“当企业能够客

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例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一批必须满足规定尺寸和重量的产品，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该产品时，将对此进行验收。由于该验收条件是一个客观标准，企业在客户验收前就能够确定其是否满足约定的标准，客户验收可能只是一项例行程序。”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外观检验、性能检测等客观指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货前对产品性能指标进行检测，上述指标与客户质检内容一致，产品的相关指标已经满足客户要求，并随货附成品检验报告。因此，客户验收仅为一项例行程序，在客户签收时能够客观地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规定。

（2）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验证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主、以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为辅，两项单据互相佐证。因公司客户数量及送货批次较多，存在少量物流商未严格执行流程要求，在产品交付后，因疏漏而导致客户未能及时签署客户签收单的情况。为保证公司产品已经送达，公司以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客户确认商品已经交付，并通过开票结算、对账催款等方式，确认商品已经被客户接收。物流商按月将登记了签收日期的物流台账发给公司作为月度结算依据，并将收集好的物流签收底单交给公司作为结算资料。

2、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制造业行业惯例

（1）物流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在出货前需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相应检测，包括外观检验、性能检测等客观指标，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成品检验报告，随产品一起交付于客户。在实际执行中，由于交付产品已做装箱密闭保存，客户在收到货后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和包装等进行初步的形式验收并签署签收单，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已随控制权的转移而转移。

客户签收后，在产品上线时会进行质检，并通过查看公司提供的成品检验报

告对关键指标数据进行确认。经上述检测确认后，如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客户不会通知公司，亦不会出具验收报告，仅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通知公司进行退换货。

因此，客观上客户不对公司披露其内部质检验收时点，客户在签署签收单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 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行业案例

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的产品收入确认依据为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主，仅有部分特殊情况下，少量采用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这与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模式相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铂科新材	境内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安泰科技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分为客户提货情况，根据已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非客户到厂提货情况，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或对账单记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如存在货物需装机实验后才能达到验收状态时，以货物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云路股份	在公司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验收或验收异议期满时确认销售收入。
东睦股份	内销收入在客户签收或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冠优达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接收该产品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中研磁电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同时，制造业也存在以物流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英集芯 (688209.SH)	对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在相关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公司根据送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芯朋微 (688508.SH)	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签收快递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普冉股份 (688766.SH)	境内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视为商品的控制权随之转移、部分客户在签收快递后，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同时对内附的《装箱单》确认签字、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制造业企业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产品交付客户的情况下，存在采用物流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形，这与公司零星采用的收入确认模式相符。

综上，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为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为主，零星因物流商的原因使用物流签收单据。该种确认依据符合公司产品特点和制造业的行业惯例。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物流签收时风险及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至客户、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及验收单据，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是否具有惯性，是否存在因为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缺失不规范更改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是否存在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与客户不同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一)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物流签收时风险及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至客户、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及验收单据，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合同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对产品验收、异议期等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验收/签收条款	异议期约定	是否存在验收单据
1	力王高新	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需方仓库保管人员签字接收，但该接收不能作为验收合格的签字确认。 验收标准：首先要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技术标准、技术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进行验收；其它没有明确的由双方协商或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若有国家标准，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具体见图纸、技术标准、技术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	未明确约定	否
2	阳光电源	产品到达约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及其授权的代理人应根据交货清单进行	产品与交货清单不符，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于 3 个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验收/签收条款	异议期约定	是否存在验收单据
		检查,清点无误并在甲方开箱查验合格入库后视为产品交付。开箱查验对产品数量和外观进行清点,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工作日内补齐或收回,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产品在装配使用时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认可的代理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当补发产品;更换和补发的时间不得超过双方商定的截止时限。	
3	汇川技术	1.风险的转移:当货物交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验收后发生的丢失和损坏由甲方负责,在此之前的货物丢失与损坏由乙方负责。 2.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后,甲方享有货物所有权。在此之前的所有权归乙方享有。	未明确约定	否
4	台达电子	依甲方验收方式及标准进行验收	未明确约定	否
5	成都之成金川	货物保管责任:当货物交到需方指定的收货点并已办理接收手续后发生的丢失和损坏由需方负责;在交货前的货物遗失与损坏由供方负责。	未明确约定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按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技术或质量标准及对数量、外观质量、单证齐全等情况进行检验。公司在出货前已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

客户在签收时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测,包括产品名称、数量、外观、合格证书等,在产品上线时进行质量检验。产品交付后公司无需提供安装服务等履约义务,且客户签收后产品已不再由公司控制,客户在后续产品使用过程中无其他实质性验收环节,也不会再向公司出具任何形式的产品验收证明。

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异议期时间较短或未明确约定异议期,异议期约定仅为保护性条款,报告期内客户提出异议的情况极少发生。

2、账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

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逐项分析如下：

控制权转移迹象	分析结果	是否符合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客户签收商品后取得了商品所有权，即表示公司作为合同履约义务一方已完成了交付商品的合同履约义务，客户作为合同相对人，则负有合同约定的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取得相应的合同收款权利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签收公司商品后，客户实际占有商品，物权以交付为转移，而合同中并未约定公司具有物权保留权，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商品在客户签收后，商品存放于客户处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支配商品的使用，因此，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签收公司商品后，客户取得了产品所有权，可以自由支配商品，并从中获得全部的商业利益。虽然客户上线时存在质检验收的情况，但公司在客户签收时能够客观地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客户签收时产品控制权已实质转移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退换货义务仅来源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与交货流程无关；客户收到货物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取得相关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取得商品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综上，客户签收时产品风险及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客户，以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是否具有一贯性，是否存在因为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缺失不规范更改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收入中各期客户盖章、签字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模式-客户签收单	9,671.77	99.55%	24,888.86	99.46%	21,430.33	99.93%
签收模式-物流签收单据	44.02	0.45%	134.13	0.54%	14.67	0.07%
非寄售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9,715.79	100.00%	25,022.98	100.00%	21,44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以物流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4.67万元、134.13万元和44.02万元，占比分别为0.07%、0.54%和0.45%，整

体占比较低。公司非寄售境内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主要以客户签收单为主，少部分因物流商的原因，而未能取得客户签收单的订单，则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物流签收单据与客户签收单不存在签收时间的重大差异，不存在因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缺失不规范更改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与客户不同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1、公司通过与客户电话或微信联系、定期对账以及查验相关物流记录等方法确认客户实际已收货，不存在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与客户不同的情况

公司产品发货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电话或微信联系、定期对账以及查验相关物流记录等方法确认客户实际已收货，签收人员为客户人员。公司考虑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结合过往并无争议纠纷的历史情况，故认可客户人员签字。

为确认货物已真实运达，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①公司会及时根据签收情况与客户进行开票结算，发票信息包含产品牌号、产品名称、销售数量等具体信息，可进一步对客户签收数量进行确认；②公司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定期对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进行检查，并对应收账款及时对账催收。

2、进一步说明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公司采取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形，仅为因少部分物流商未能及时交付客户签收单而采取的方式，并非因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或与客户不同。

在少部分客户未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可以客观、合理判断产品已经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且公司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客户确认商品已经交付，并通过开票结算、对账催款等方式，确认商品已经被客户接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客户反馈商品实际签收状态与物流签收单据不符的情形。

据此，公司判断在物流签收时产品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中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在出货前已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客户签收时已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测，且客户验收为例行程序，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具有一贯性，不存

在因为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缺失不规范更改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与客户不同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客户开票结算、对账催收等方式，均可确认客户已实际收到商品，因此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为准、物流签收单据为辅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产品生产、运输、交付的相关流程和支持性证据。

2、获取非寄售境内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验收及异议期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3、查看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并进行抽样，实施收入细节测试，核对收入确认依据的相关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签收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主要人员，了解公司销售开票、结算以及对账情况。

5、获取主要物流商月度物流结算单，检查结算单的物流送抵时间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客户合作初期已就定制产品的检验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出货前会根据与客户商定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实际交付时客户仅对产品进行外观形式检查，以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公司产品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在将货物送达对方指定地点时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义务，以物流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不存在因为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缺失不规范更改收入确认依据的情况。

4、。公司通过与客户开票结算、对账催收等方式，均可确认客户已实际收到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收人员身份无法验证、与客户不同的情况，因此公司以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说明对公司、实控人及关键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等异常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陪同公司出纳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获取报告期流水；

2、陪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键主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和出纳）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云闪付APP”查询、流水账户交叉对比等方式核查相关人员提供银行账号的完整性；

3、对所获取的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关键主体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核查范围	核查期限	定量核查标准	定性核查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0万元以上（含）的资金流水即为大额，大额标准的确定依据为参考核查对象的资金规模	定性核查的判断标准主要为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及交易背景。异常标准主要包括频繁大额取现、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与公司员工、股东发生无合理原因的大额交易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和出纳		境内账户单笔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境外账户单笔1万美元以上（含）的资金流水即为大额，大额标准的确定依据为参考核查对象的资金规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转贷事项外，公司、实控人及关键主体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关于联达铭磁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4 年 7 月，力王高科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购买南海联达持有的剩余 48%联达铭磁股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9.50%和 6.20%；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6%、3.55%和 2.38%，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终端客户器件采购需求，公司已不具备该类器件产品生产能力。

请公司：（1）说明力王高科购买南海联达持有的联达铭磁股权前，购买其它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策略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与第三方存在差异的原因；模拟测算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公司对外转销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力王高科购买南海联达持有的联达铭磁股权前，购买其它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基于联达铭磁经营状况，中研磁电为减少投资损失及避免触发对赌条款而出售股权

2022 年 5 月，南海联达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联达铭磁控制权，增资后，中研磁电仍持有联达铭磁 42.25%的股权。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因光伏行业整体面临产能过剩、下游客户库存消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多重挑战，联达铭磁经营出现亏损。该亏损导致中研磁电产生投资损失，并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拖累。基于对光伏器件业务短期预期转弱的判断，为优化自身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并避免触发南海联达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解除铭磁科技、杨昆锦和申旭斌的对赌责任和义务，中研磁电决定出售其持有的联达铭磁全部剩余股权。该决策系

基于商业实质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

(二) 基于原增资协议约定，南海联达行使共同出售权同步出售股权

根据 2022 年 5 月南海联达与中研磁电等方签署的《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研铭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若中研磁电对外出售联达铭磁股权，南海联达享有共同出售权。因此，在中研磁电确定向力王高科出售其持有的 42.25% 股权时，亦与南海联达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方同意避免触发对赌条款，并依据前述合同约定，同步行使权利，将其持有的联达铭磁 48% 股权一并出售予力王高科。该同步出售行为具有明确的合同依据。

(三) 力王高科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收购联达铭磁全部股权以实现业务整合

力王高科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客户资源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联达铭磁的核心客户则分布于新能源光伏领域。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旨在快速切入新能源市场，获取关键技术、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为实现这一战略整合目标，并获得对标的公司的完整控制权，收购联达铭磁 100% 股权相较于部分收购更为必要和高效。其整体收购意图具有清晰的商业逻辑。

(四) 全部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协商达成的一揽子交易安排，时间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本次联达铭磁 100% 股权的转让，实质是交易各方自始共同协商推动的一揽子交易。具体进程如下：

1.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研磁电、铭磁科技、杨昆锦即与力王高科签署《合作意向书》，明确了股权转让的整体意向。

2. 2023 年 10 月下旬，南海联达与力王高科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48% 股权，并由力王高科摘牌。

3.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研磁电、铭磁科技、杨昆锦与力王高科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率先将其合计持有的联达铭磁 52% 股权作价 3,784.32 万元出售予力王高科。2024 年 7 月 10 日，南海联达将联达铭磁 48% 的股权在广东联合产权

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力王高科摘牌并于同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南海联达股权挂牌转让时间晚于中研磁电等方的协议转让时间，主要系国有股权转让依法须履行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公开挂牌等系列法定程序所致。此系程序性、合规性要求产生的合理时间差，并未改变本次交易的实质。各方在 2023 年第四季度签署的系列意向文件，已充分证明了本次交易的一揽子性质。

综上所述，力王高科在收购南海联达所持股权前先行收购其他股东股权，系由原股东出售意愿、既有合同约定、收购方战略需求以及国有产权转让的特殊程序要求等多重因素共同促成，该交易步骤安排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二、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策略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与第三方存在差异的原因；模拟测算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主要为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产品，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关联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下游终端销售及用途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达铭磁	共模电感磁芯、逆变纳米晶磁芯等	818.45	3,189.84	3,026.76	主要终端客户为锦浪科技、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新能源光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 10.40%、9.50%和 6.20%，关联销售占比整体较小，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联达铭磁向下游客户如锦浪科技、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新能源企业销售光伏共模电感、电抗器等产品时需用到磁芯，且前期联达铭磁用公司磁芯进行下游产品开发验证，因此联达铭磁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需向公司采购磁芯，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公司向联达铭磁关联销售定价策略与第三方相同

公司销售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产品定价系在保障覆盖产品成本前提下，结合竞品价格、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品质及市场定位等因素，并综合考量自身利润空间、客户采购规模、账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执行统一的销售定价策略，向联达铭磁关联销售定价策略与第三方相同。

（二）公司向联达铭磁关联销售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共模电感磁芯	524.51	64.09%	2,620.77	82.23%	2,223.96	73.63%
钴基非晶磁芯	281.69	34.42%	415.03	13.02%	386.90	12.81%
逆变纳米晶磁芯	0.46	0.06%	109.67	3.44%	338.92	11.22%
C型非晶铁芯	2.20	0.27%	38.13	1.20%	28.00	0.93%
其他	9.60	1.17%	3.50	0.11%	42.50	1.41%
合计	818.45	100.00%	3,187.10	100.00%	3,020.28	100.00%

注：2023年度、2024年度销售金额与前述汇总表中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差异为公司向联达铭磁收取的模具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共模电感磁芯及钴基非晶磁芯，占比合计超过销售金额的85%。下文通过分析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的共模电感磁芯及估计非晶磁芯进行公允性比较分析。

1、共模电感磁芯销售价格公允性比较

考虑到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产品型号数量较多，且部分产品向第三方销售量较少。下文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前十五大且有向第三方实现批量销售的共模电感磁芯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共模电感磁芯销售情况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各期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	524.51	2,620.77	2,223.96
其中前15大产品销售金额	498.11	1,995.61	1,839.31
占比	94.97%	76.15%	82.70%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的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不大，不存在明显差异。

2、钴基非晶磁芯销售价格公允性比较

考虑到产品批量规模效应，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钴基非晶平均价格略低于其他第三方，但整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差异不大，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关于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模拟测算

考虑到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产品型号数量较多，且部分产品向第三方销售量较少，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共模电感磁芯及钴基非晶磁芯，占比合计超过销售金额的 85%，下文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金额前五大且有向第三方实现批量销售的共模电感磁芯产品及钴基非晶磁芯进行对比分析。

假设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相同，报告期内上述范围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2025年1-4月，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5年1-4月销售金额 (万元)	模拟销售金额 (万元)	以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模拟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模拟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共模电感磁芯	NC-0800-L-b	67.29	65.35	-1.96	-0.44
	NC-1196-L-b-01(131.5*54.5+108.5*31.5/18)	45.44	46.87	1.43	0.31
	NC-0096-L-b-01(90*60*20)W518	16.82	15.57	-1.25	-0.15
	NC-1453-L-b-01	8.51	9.48	0.97	0.09
钴基非晶磁芯	CACO-01-0011-H	276.16	306.40	30.04	16.41
合计		414.22	443.69	29.24	16.23

2024年度，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4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模拟销售金额 (万元)	以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模拟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模拟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共模电感磁芯	NC-0015-L-w-02	291.30	300.54	1.70	-0.03
	NC-1196-L-b-01(131.5*54.5+108.5*31.5/18)	232.64	237.27	4.63	0.70
	NC-0785-L-b-01	173.98	183.99	10.01	3.38
	NC-0008-L-w-07	103.72	103.33	-0.39	0.01
	NC-0016-L-w-15	102.90	103.39	0.47	-0.00
	NC-0078-L-b-07	99.97	101.28	1.34	0.05
	NC-0096-L-b-01	58.00	59.92	1.94	0.65
钴基非晶磁芯	CACO-01-0011-H	388.20	448.02	59.40	36.89
合计		1,450.71	1,537.74	79.09	41.64

2023 年度，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模拟销售金额 (万元)	以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模拟 对收入的影响 (万元)	模拟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共模电感磁芯	NC-1196-L-b-01	442.13	478.55	36.46	4.08
	NC-0015-L-w-02	236.80	261.96	25.21	3.63
	NC-0096-L-b-01	115.35	123.78	8.42	1.55
	NC-0008-L-w-19	73.05	73.15	0.16	0.02
	NC-0023-L-b-02	56.45	55.93	0.49	-0.16
钴基非晶磁芯	CACO-01-0011-H	372.63	392.59	-20.10	11.45
合计		1,296.41	1,385.96	89.88	20.57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报告期内，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模拟测算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3,088.66	33,089.81	28,656.01
上述测算收入影响金额	29.24	79.09	89.88
比例	0.22%	0.24%	0.31%
当期毛利额	2,905.78	8,508.57	7,712.53
上述测算毛利额影响金额	16.23	41.64	20.57
比例	0.56%	0.49%	0.27%

报告期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8 万元、79.09 万元和 29.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1%、0.24%和 0.22%；影响毛利额分别为 20.57 万元、41.64 万元和 16.23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0.27%、0.49%和 0.56%。

综上，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不重大。

三、说明公司对外转销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对外转销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销向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4月	213.69	1.62%
2024年度	856.62	2.55%
2023年度	867.07	2.98%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销向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07 万元、856.52 万元和 213.6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98%、2.55%和 1.62%，收入和占比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无重大异常。

（二）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

中研磁电向联达铭磁采购器件类产品均由公司对接客户需求并掌握发货节

奏，以销定采，商品由联达铭磁生产完成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外均为公司商标或客户标签。

向客户发货前，由联达铭磁送至中研磁电仓库或中研磁电安排物流提货，签收后商品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并确认存货，随后由公司安排物流配送或装船出口，境内相关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签收后，境外装船后，所有权及产品风险发生转移，相应结转销售收入和存货成本。

公司负责商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并分别与联达铭磁、客户独立结算货款。

2、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如下：“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或服务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器件后销售的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如下：

（1）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公司取得客户器件订单是基于公司在纳米晶软磁材料领域的生产、研发能力和多年发展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纳米晶软磁材料领域的产品质量、研发创新、服务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出于采购数量小、供应商准入流程繁琐以及历史上与中研磁电的友好合作等原因，最终仍然选择向公司下单。

②公司在接单及供应商选择方面，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未被指定供应商。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客户关系维护、产品价格、交期等因素，选择是否承接客户该类订单，并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客户并未指定供应商。

③对于外购器件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产品型号和技术要求，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自主选择供应商。在选择器件产品供应商时，公司实际上承担了向最终客户交付产品的责任，并在整个销售过程中扮演了主要负责人的角色。公司选择联达铭磁作为器件类业务主要供应商，主要是考虑到联达铭磁团队对产品的理解、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供货便利性等因素，主要是为了提升器件类产品供应商的多样性和供货稳定性，公司具有随时更换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近期，公司为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已逐步调整为委托加工方式以提升对产品品质和交期的把控力度。

④外购器件产品根据公司的要求贴公司商标或客户自身标签，公司在外购器件产品品牌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受联达铭磁的影响。

⑤外购器件产品的发货运输根据公司的货物交期计划，由公司自主安排。对于外购器件产品，由联达铭磁送货至公司仓库入库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提货，并按照客户需求发货。货物在公司入库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发生转移，公司在后续的运输、报关出口等整个过程中具有控制权，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和费用，供应商不具有控制权亦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和费用。

⑥公司对客户承担销售产品的全部质量和售后责任。

⑦公司分别独立与客户和力王高科结算货款，承担了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公司承担外购器件产品对应的信用风险，如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达铭磁按期支付采购款。

综上，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外购器件产品在验收合格并交付公司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承担后续的存货风险。对于外购器件产品，由联达铭磁送货至公司仓库入库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提货，货物在公司入库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发生转移，除与联达铭磁约定的质保期内因供应商生产质量问题外，公司不能向联达铭磁退换货或索赔，不存在无条件退货权。

综上，公司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通过测算产品售价和合理利润与联达铭磁协商确定外购成品采购价格，联达铭磁未参与公司销售定价过程，公司采购

定价和销售定价相互独立。根据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采购结算与销售结算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器件产品主要是由于部分主要纳米晶软磁材料客户亦有器件类产品需求，少量该类客户基于采购数量小、供应商准入流程繁琐以及历史上与中研磁电的友好合作等原因，要求继续由中研磁电供货，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获取合理利润的考虑，中研磁电继续通过外购器件产品服务客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器件产品进行销售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商品的存货成本并且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向联达铭磁外购器件产品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联达铭磁工商底档，查阅联达铭磁历史沿革，了解公司出售联达铭磁的背景原因；

2、获取南海联达增资收购联达铭磁时，相关的决策文件、股权增资协议、评估报告、增资支付凭证，了解南海联达增资收购联达铭磁的背景、流程，重点关注共同出售权的条款约定；

3、查阅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股权时，相关的决策文件、合作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收购协议、评估报告、股权收购支付凭证、南海联达股权挂牌及摘牌公示资料，了解力王高科收购联达铭磁的背景、流程、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针对事项（2）（3），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销售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依据；查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情况；

2、以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的产品进行模拟测算，

评估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了解公司向联达铭磁销售产品模式、采购产品模式，获取公司采购联达铭磁产品明细及对外销售明细，核查销售与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金额、销售采购时间等匹配关系；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对公司向联达铭磁采购器件后销售的业务采用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力王高科在向南海联达购买联达铭磁 48%股权前，先行向中研磁电等原股东购买联达铭磁 52%股权，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该交易顺序系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变化触发原股东出售意愿、原股东间既有合同条款的履行、收购方整体战略收购意图，以及国有股权转让须遵循的特定公开程序等多重因素共同促成。全部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一致的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其交易步骤的安排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中研磁电销售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关联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模拟测算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不重大。

2、公司对外转销向关联方联达铭磁采购的器件的收入金额、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合理，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暂无需补充披露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申旭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方纯江

方纯江

岑建良

岑建良

于琰

于琰

王皓正

王皓正

李恒基

李恒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翁嘉辉

翁嘉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